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6488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刚

地 址 江苏省阜宁县芦蒲镇裴王村三组59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星河智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工商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